

21世纪

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伦理学简论

倪愫襄 编著

善与恶是道德价值规范的两极，善是对目的性、理想性和先进性价值取向的肯定和维护，而恶则是对善的否定和破坏。正当则是道德价值的基础性层次。

道德代价存在的合理性不意味所有代价都是可选择的。我们的关键问题便是如何在道德代价中进行合理的选择，以使付出的成本不致得不偿失。

伦理学是对道德、伦理和人类幸福进行反思的一门理论学科。

伦理是一种和谐，而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就是伦理的最高境界，也是制度正义的最高目标。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http://www.wdp.com.cn>

伦理学简论

● 倪愆襄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简论/倪愫襄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8
21 世纪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5288-8

I. 伦… II. 倪… III. 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6049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凯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307 千字

版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5288-8/B · 164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顾海良
刘经南

委 员：陶德麟
韩德培
马克昌
谭崇台
刘纲纪
朱 雷
冯天瑜
彭斐章
郭齐勇
陆耀东
杨弘远
查全性
宁津生

21世纪

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总

序

顾海良



进入新世纪，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形成的共识之一，就是要着力教育创新。教育创新共识的形成，是以对时代发展的新特点的理解为基础的，以对当今世界和我国教育发展的新趋势的分析为背景的，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任务为目标的，深刻地反映了高等教育确立“以人为本”新理念的必然要求。

教育创新的首要之义就在于，教育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要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相适应，努力造就具有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全面

发展的人才。为了达到教育创新的这些要求，高等教育不仅要实行教育理论和理念的创新，而且还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特别要注重学科与专业设置的调整和完善，形成有利于先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提高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学科专业和教学内容；要注重人才培养结构的优化，形成既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又能体现和反映高校优秀的办学特色、办学风格和办学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创新的这些措施，必然提出怎样对传统意义上的以“学科”、“专业”为主体的教育教学结构进行整合，并使之与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通识”教育相兼容和相结合的重大问题。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中的“专”、“通”关系问题，并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至于与“专业”教育相对应的“通识”教育的思想，出现得更早些。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有与“自由”教育相联系的“通识”教育的思想。这里所讲的“通识”教育，通常是指对学生普遍进行的共通的文化教育，使学生具有一定广度的知识和技能，使学生的人格与学识、理智与情感、身体与心理等各方面得到自由、和谐和全面的发展。

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曾经经历过时以“通识”教育为主、时以“专业”教育为主，或者两者并举、并立的发展时期。从高等教育发展历史来看，早期的高等教育似倚重于“通识”教育。随着经济、科技和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和进步，高等教育也相应地细分为不同学科、专业，分别培养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专业”教育的比重不断增大。20世纪中叶以来，经济的迅猛发展、科技的飞速进步、知识的不断交叉融合，使学科之间更新频率加快，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并存，“专才”与“通识”的需求同在。但是在总体上，“通识”似更多地受到重视。这是因为，新时代高等教育培养的

人才，应该具有很强的应变能力和适应能力，应该具有更为宽厚的知识基础和相当广博的知识层面，应该具有更强的信息获取能力和多方面的交流能力。显然，仅仅依靠知识领域过窄的专业教育，是难以培养出这样的人才的。

我国大学本科教育专业一度划分过细，学生知识结构单一，素质教育薄弱，人才的社会适应性多有不足。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和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家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类型和结构发生了急剧变化，对人才的规格和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划分过细的专业教育易于造成人才供给的结构性短缺。经济全球化发展和我国加入 WTO，对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提出了更为严峻的课题，继续走划分过窄、过细的专业教育之路，就可能出现一方面人才短缺、另一方面就业困难的严峻局面，将严重阻碍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将使我国高等教育陷于困境。我国教育界的有识之士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已经深切地认识到这种严峻的形势。教育部前几年就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出了经大幅度修订的新的本科专业目录，使本科专业种类调整得更为宽泛些。各高等学校也在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研究和修订教学计划，改革教学内容，努力使专业壁垒渐趋弱化，基础知识教育得到强化。这些都将有利于学生拓宽知识面，涉猎不同学科和专业领域，增强适应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在高等教育“通”、“专”关系的处理上，教育创新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通过教育创新，一方面能构筑高水平的通识教育的平台，另一方面也能增强专业教育的适应性，目的就是做好“因材施教”，实现“学以致用”。在这一过程中，除了要解决好选人制度即招生制度创新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外，还要注重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方法，以及教材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武汉大学有着坚持教育教学改革的优良传

统，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很多有益的努力。学校投入大量的精力和经费加强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其中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程建设得到全国许多高校教师的积极支持和高度赞赏。

近些年来，我们经过精心组织与策划，奉献给广大读者的这套通识教育系列教材，力图向大学生展示不同学科领域的普遍知识及新成果、新趋势或新信息，为大学生提供感受和理解不同学术领域和文化层面的基本知识、思想精髓、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为大学生日后的长远学习提供广阔的视野。我们殷切地希望能有更多更好的通识教材面世，不仅要授学生以知识、强学生之能力，更要树学生之崇高理想、育学生之创新精神、立学生以民族振兴志向！

（作者系武汉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伦理学.....	1
第一节 道德及其本质.....	1
第二节 伦理与伦理学	15
第三节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24
第二章 中国伦理思想的主要传统	34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道德观	34
第二节 中国传统的义利观	53
第三章 西方伦理思想的历史进程	63
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的伦理思想	63
第二节 西欧中世纪及文艺复兴 时期的伦理思想	73
第三节 近代西方的伦理思想	78
第四节 现代西方的伦理思想	90
第四章 道德原则.....	105
第一节 个人主义原则.....	105
第二节 人道主义原则.....	113
第三节 利他主义原则.....	120
第四节 集体主义原则.....	125

第五章 道德评价	135
第一节 道德价值.....	135
第二节 道德评价.....	152
第六章 道德选择	163
第一节 道德选择的前提.....	163
第二节 道德冲突及选择.....	175
第三节 道德代价及选择.....	182
第七章 公民道德	190
第一节 社会公德.....	190
第二节 职业道德.....	201
第三节 家庭美德.....	208
第八章 经济伦理	220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220
第二节 企业伦理.....	238
第三节 消费伦理.....	248
第九章 制度伦理	254
第一节 制度的公正与正义.....	254
第二节 制度的自由与平等.....	261
第三节 制度的民主与法治.....	271
第四节 制度的信用与公开.....	278
第十章 科技伦理	293
第一节 生命伦理.....	293
第二节 网络伦理.....	306

第三节 生态伦理	317
第四节 全球伦理	332
主要参考文献	343
后记	356

第一章 什么是伦理学

当我们谈论起伦理学是什么和什么是伦理学时，不少人会说伦理学就是研究道德的，也就是告诉人们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就伦理学研究的主要现象和对象而言，道德确实构成伦理学的重要基石和主要内容。但是就一门学科来讲，仅仅用研究的主要对象来界定一门学科的性质是不够的。我们在追问什么是伦理学时，还要问我们为什么需要伦理学。我们需要道德，需要伦理学，显然不仅仅是要规范人的行为，而是要使人生活得更和谐、更幸福。也就是说，在回答什么是伦理学的问题上，我们不仅需要存在论的思考，还需要目的论的反思。由此，可以看到道德、伦理，以及由我们需要道德、伦理干什么而引申出的幸福与和谐的问题也是伦理学关注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道德及其本质

要弄清什么是伦理学，首先要弄清什么是道德。表面看来这是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因为，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涉及道德的事情太多，比如，当我们说“某人是好人”，说“某事是好事”时，这就是在进行道德判断。但是对我们而言，熟悉的东西并不见得就是已经认知了的东西，许多我们十分熟悉的东西，我们并不真正了解它。所以，我们首先从道德及其本质入手，考察道德的真正内涵。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的含义可从字源学、语义学的角度进行归纳，但由于道德是人类社会的独有的现象，要真正把握道德的内涵，还必须将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比较来作进一步的考察和规定。

1. 语义学的分析

从字义上看，无论是西语还是中文，道德都是人们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习惯，以及由于这种遵循所形成的德性或品质。

从中文字源上看，“道”和“德”最初是分开使用的，“道者，路也，”表示行人之路，后引申为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规律和做人的道理。“德”原意是表示正道而行，直目无邪的意思。从周代起，“德”字演义为不仅要外得于义理，还要内得于己的意思，即“德者，得也”。道德两字连用始于先秦，一般理解为调节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英文中的道德(morals)一词是从拉丁文(mores)演变而来的，含有风尚、习俗等意思，加以引申也有法则、规范的意思。从道德自身的词义看，既含有风尚、风气、习俗的含义，也含有规则、规范等含义；既有社会规范的外在要求，又含有德性品质、内心修养等内在的个体要求；道德既是行为准则，同时也是评价人们言行的标准。因此，从道德的字义的角度，将道德理解为规范或者进一步理解为主体的内在规范的含义都是合理的。问题在于我们在使用道德这一词语，或用道德来做社会评价时，我们不自觉地将规范的履行者和对象界定在个体身上。这主要在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上，对道德理解视角常常仅限于个体。以至于今天我们不仅在日常话语中对道德作出仅限于个体的判断，也使我们的道德建设和伦理学的研究仅局限于对个体的审视。比如我们的政治伦理学、职业伦理学、行政伦理学、企业伦理学等的研究大都是对从业人员的道德要求，而对政治体制、经济制度、行政机构、企业运行机制很少有道德上的规范要求。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从亚里士多德创立伦理学的专门学科开

始,就提出了对城邦的道德要求。近年来,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学界对社会体制、社会制度的道德问题研究的渐起,也表明对道德这一词语的理解和解释的拓展。道德在词义上的丰富,说明了道德论域的拓宽,也预示着伦理学研究视野的拓宽。

2. 道德的特点

将道德只作词义上的考察,还无法说明道德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要真正说明什么是道德,还要探讨道德与政治、法律、宗教的区别与联系。道德作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规范与政治、法律、宗教等规范的关系,要从社会生活和发展中去寻求解答。

道德和政治、法律等社会现象一样都是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随着这种物质生活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社会意识形态,但它们的作用方式却不尽相同。首先政治和法律作为一种行为准则,是以国家机器为后盾,是可以采取强制的手段来推行的。比如,政治可以通过行政、政策、制度等形式来起作用;法律可以通过法规的制定、监督、执行等形式来实现。而道德的规范、准则,没有专门的强制机关来推行,它仅靠约定俗成的规则、社会舆论的外在力量和内心信念、内在良知的内在力量来推动。形象地说,法律是通过禁止性的规范防止人们不做坏事,而道德是通过提倡性的规范激励人们去做好事。虽然,在人类历史上道德曾有过很大的威力,特别是在封建社会,道德依靠强大的意识形态的后盾起着法律所应起到的作用。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以往强加在道德身上的强制性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弱。从这一角度来看,“依法治国”才是基础和根本,“以德治国”只是对“依法治国”的补充和完善。其次,一个社会的道德总是为其政治和法律服务的,所以道德调节的内容与政治、法律的调节内容是相通的。但道德与政治、法律作为意识形态的不同方面,其调节的侧面是有所不同的。政治主要是从占统治地位的集团利益出发来调节社会关系,法律则是从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出发来调节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关系,道德更多是从个人利益与社会、他人利益关系角度,表达和

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他人利益之间的关系的。因此，道德就有着不同于政治、法律的调节领域。政治、法律都有可以直观的特定领域，比如有一定的行政部门、执法部门等。道德却没有特定的可以直观的领域和部门，而是广泛渗透于各种社会领域和社会关系中，比政治、法律更广泛地调节人们的社会生活。总之，道德与政治、法律的最显著的区别就在于，道德的特点是非强制地调节社会关系的规范。

从非强制的规范的角度而言，宗教也具有非强制性规范的特征。我们还需从道德与宗教的关系来把握道德的内涵。首先，我们要看到道德与宗教虽然都是非强制的规范，但道德调节的主要是现实的人与人之间、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宗教则主要是调节人与上帝或神之间的关系。另外，宗教一般都是有组织有形式的，如基督教就是利用教堂、祷告等方式来传播教义的。而道德活动一般而言无固定的形式和规定的仪式，即使是带有组织性质的道德活动，其活动方式和形式也是不固定的，道德主要是靠社会舆论、良知和传统习惯等方式来维系的。比如，一些救苦济贫的慈善组织、捐资助学的“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组织等，其活动方式是自觉、自愿的，形式也是灵活多样的。道德与宗教有着形式上的差别，但更主要的是道德的特点在于调节的是现实此岸世界的关系，而宗教调节的则是彼岸世界的关系。

道德与其他意识形态一样，在阶级社会中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发展过程中有历史继承性。此外它还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独有的特点。其一，非强制性。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以非强制的方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的，这是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式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最显著的区别。宗教作为社会意识形式的一种存在形式，虽然也是一种非强制的规范，但道德与宗教调节的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宗教则主要是调节人与上帝或神之间的关系，但道德调节的是现实社会的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另外，宗教一般都是有组织有形式的，如基督教就是利用教堂、祷告等方

式来传播教义的，而道德主要是靠社会舆论、道德品质和传统习惯等方式来维系的。其二，广泛的渗透性。道德区别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道德具有广泛的渗透性。从纵向来看，人类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道德虽然在具体规范上会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但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却是始终与人类社会共存。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将是消灭阶级、消灭国家的历史阶段，也就是说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如法律、政治将不再起作用，而主要依靠道德来调节，说明了道德的广泛的渗透性。从横向来看，道德广泛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渗透在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各个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领域的不断扩展，道德也不断地拓展自己的领域和空间，广泛地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不断拓展的网络、生态等领域，都有道德的调节和规范。其三，内在的自律性。虽然道德品行的形成过程是一个从他律走向自律的过程，但道德的存在方式和目的，都是以自律为依归的。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信念来维持人们对社会规范的遵守，通过劝诫、说服、示范等方式起作用，而这些方式能否起作用，关键在于个人的自觉。如果缺乏内在的自省和自律，社会舆论、宣传教育都很难起到应有的作用。所以，道德建设的关键就是要唤起每一个人内在的道德自觉性，唤起道德的自律，使道德建设真正落到实处。

综合上述分析，从道德的词义看，道德是对主体的规范；从道德与政治、法律的关系来看，道德是一种强制性的规范；从道德与宗教的关系来看，道德调节的是现实世界的社会关系；从道德的调节层次来看，道德就是调节各种社会性关系的规范形式。由此可将道德定义简化为，道德即是非强制地调节社会性关系的规范。

二、道德的本质

本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规定性，道德的本质就是指道德区别其他事物的根本性质，但由于历史条件和认识上的差

异，对道德本质的认识也就存在许多不同甚至对立的观点。从不同观点汲取合理成分，可以为道德本质问题的研究与深化提供借鉴。

1. 道德本质问题的探讨

中西伦理思想史上，关于道德的本质认识主要表现为道德本体论与道德工具论之争。道德本体论就是在道德的本质的问题上，确立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至上性和超越性，将人视为道德的载体和工具。道德工具论就是在道德本质的问题上，确立人的中心和主体地位，把道德视为为人的需要而服务的手段与工具。

道德本体论在中西伦理思想史上都有体现，尤以中国伦理思想史为甚。西方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就认为，对于每一种技术和每一个人来说都有各自的善，但在这一切善之上，还有一个最高的绝对的善，这就是善的理念即至善。至善是一切存在的终极原因和目的，而人生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达到至善，而要达到至善就必须摒弃一切欲望和现实要求。将道德抬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儒家也是将道德或道德化的“天”视为宇宙的本体和人生所追求的目标。孔子曰：“天生德于予”，道德及道德化的“天”作为宇宙本体都是先于人而存在的。孟子更是强调道德对于人之重要甚于人的生命。“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①这在宋明理学中阐释得更为详尽。宋明理学所说的“理”、“天理”本身是不待于物而成为万物之所待，作为宇宙本体的“理”虽然带有自然法则之含义，但在中国伦理传统中，自然法则只是为道德原则提供的逻辑前提，确立道德原则的至上性才是各学说所要阐释的要义之所在。如朱熹就把“理”归结为仁义礼智之类的道德原则，经过演绎最终使道德的“天理”成为宇宙的真正本体。这样就把道德的“理”与具体对象区别开来，道德本体也就具有了超验、普遍的本质。由此，道德也成为压制人性、私欲的一种规范形式。“惟无私，然后仁。惟仁，然后与天地万物为

^① 《孟子·告子上》。